

漁農自然護理署
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6/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 : ES 08/16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(852) 2150 6969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(852) 2376 3749
電郵地址 Email : hk_cites@afcd.gov.hk

敬啟者：

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

此通函旨在通知象牙貿易商關於政府的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，有關計劃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通函編號ES04/16 內詳述。

背景

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《施政報告》內承諾，政府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，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，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，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。政府已檢討了有關的策略，並建議一個三步計劃（「計劃」），以實踐在《施政報告》中所訂工作目標。

政策公告

今天，政府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批准計劃，旨在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。計劃詳情如下：

第一步：於修例生效當日起，禁止進口及再出口現時在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下仍然容許進口、出口及再出口的所有大象狩獵品及《公約》後象牙¹。

第二步：在第一步的禁令實施三個月後，禁止《公約》前象牙²（古董象牙除外）的進口和再出口，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《公約》前象牙（古董象牙

¹意指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、出口或再出口的納米比亞珠寶製成品中所含的 ekipa（具獨立標記和證明），以及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、出口或再出口的津巴布韋象牙雕刻品。

² 在《公約》條文適用於大象前（亞洲象在 1975 年、非洲象在 1976 年）已取得的象牙，稱為「《公約》前象牙」。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

除外)施加許可證管制，做法一如對《公約》後象牙³的現行管制。以及；

第三步：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，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任何象牙(古董象牙除外)，包括《公約》前象牙和《公約》後象牙。

過渡安排

為將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第三步作好準備，從現在開始發出、延長有效期、續期或更改的管有許可證，均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期滿失效。

政府將修訂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並打算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，以實施計劃。有關詳情和其他安排將於稍後公布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

(黃金欣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³在《公約》條文適用於大象後（亞洲象在 1975 年、非洲象在 1976 年）取得的象牙，稱為「《公約》後象牙」。